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0/10
27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11月13日至18日，海牙
议程项目7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11月13日至18日，海牙
议程项目7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
十七条设立的机制

主席的案文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在第 14/CP.5 号决定中请两个附属机构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各自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综合案文，作为进一步谈判《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指机制的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基础，优先考虑清洁发展机制，以期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就依《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指所有机制做出决定，包括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FCCC/CP/1999/6/Add.1)。

2. 缔约方在同一决定中还请两个附属机构主席在闭会期间召集会议和举办讲习会，协助进行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酌情汲取技术专长，并考虑透明度、代表的区域平衡以及缔约方审查专家工作需要。

两个附属机构在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上回顾第 14/CP.5 号决定，同意将 FCCC/SBSTA/2000/10/Add.1 号文件所载两个附属机构主席的说明转交其第十三届

第二期会议。它们还请两位主席在筹备第十三届第二期会议时与缔约方协商，进一步充实该说明(FCCC/SBSTA/2000/10,第 24 段)。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收载两位主席根据以上任务拟订的案文。在编写该案文时，两位主席参考吸收了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上的各种意见、缔约方所交材料中的意见，包括 FCCC/SBSTA/2000/MISC.4/Add.1、Add.2、Add.2/Rev.1、Add.2/Rev.1/Corr.1 和 Add.3 号文件中的意见，以及广泛的双边和集团磋商、包括 2000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期间发表的意见。两位主席希望这个经过进一步编拟的案文对于现有文件(FCCC/SBSTA/2000/10/Add.1,第一至四部分)是一个有益的增补，后者仍在讨论之列。鉴于有待解决的问题很多，而时间有限，以两位主席编拟了本文件，目的是便利和推动第十三届第二期会议上的谈判。

4. 两位主席的案文载于本说明的四个增编，分别涉及第六、十二和十七条以及登记册。它的基础是 FCCC/SBSTA/2000/10/Add.1 号文件第一至第四部分的黑体字案文，并保持了该文件的结构，也同时不影响将在该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决定数目。

C. 两个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5. 两个附属机构在第十三届第二期会议期间不妨：
- (a) 对本文件表示；
 - (b) 就这个案文的继续编拟向两位主席提出进一步指导意见，优先考虑清洁发展机制，以便于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就《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所指所有机制做出决定，包括酌情向《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 (c) 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所有机制和如何解决所涉资源问题的决定的建议。

-- -- -- -- --